

工伤赔偿庭审 观看庭审现场忏悔录心得体会(优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工伤赔偿庭审篇一

认真阅读了市纪委监委编制的《忏悔实录》，心里久久不能平静，26个鲜活的案例，26个灵魂的忏悔，他们很多是党多年培养的优秀党员领导干部，最后由于没有守住底线，倒在了欲望和诱惑面前，失去了自由，陷入万劫不复之境地，令人扼腕叹息，发人深省。

“以铜为鉴，可以正衣冠，以人为鉴，可以知得失，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李隆席、陈章友、吴波、孔梁等，他们曾经都是党培养的优秀干部，父母的好儿子，孩子的好父亲，妻子的好丈夫，是什么让他们一步一步滑向深渊，是什么让他们走到了令人唏嘘不已的结局，其心路历程值得我们探析，其深刻教训值得我们警醒。归根到底，是他们的思想总开关出了问题，是他们的人生坐标发生了扭曲，导致了权力观异化，行为出现腐化堕落。

“方寸之间，自有天地。”自己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要引以为戒，警钟长鸣，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经得住诱惑，守得住底线，始终守住那一片“方寸之地”，给灵魂深处保留一片净土，时刻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长堤，时刻以一个党员领导干部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一、始终牢记“初心”。

其心不正，所动悉邪。一个人如果人生价值观出了问题，发生了偏差，其行为必然发生异常，注定要走向邪路。古人云：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要始终牢记初心和使命，牢记入党誓词和铮铮誓言，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义无反顾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人生追求，把为人民谋幸福作为努力方向，立足本职岗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尽心竭力推进企业改革发展，将自己全部身心和智慧都奉献给企业。

为官心正方能行政，其心不正其行难正！在当前国有企业复杂的改革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面前，领导干部时刻面临着各种诱惑和陷阱的考验，稍有不慎，就有可能身陷其中。但只要我们做到心如明镜，没有私心杂念，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任他狂风暴雨、电闪雷鸣，我自岿然不动、稳坐钓鱼台，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保持住节操。

二、善于用好“权力”。

党和人民赋予我们手中的权力，更多的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权力”是把双刃剑，是高悬在干部头顶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用得好，可以造福人民；用不好，贻害自己和社会。我们要做权力的主人，而不是要做权力的奴仆。“得一官不荣，失一官不辱，勿道一官无用，地方全靠一官；穿百姓之衣，吃百姓之饭，莫以百姓可欺，自己也是百姓。”为官一任，造福一方。我们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始终要牢记我们的权力属于人民，切实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善于用好手中的权力，真正造福于人民，造福于社会。

三、时刻不忘“修身”。

古人云：君子不患位之不尊，而患德之不崇。作为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加强党性修养，切实提高党性意识，做到讲政

治、守规矩，始终与党保持高度一致，对党忠诚老实，不做两面人，说两面话，欺上瞒下、阳奉阴违。要有积极健康的人生追求，要立志做大事而不是做大官，始终做到“不以物喜，不以己悲”，正确面对个人的荣辱得失和职位的升迁变化，把全部的身心放在干事创业上。“千里之堤，毁于蚁穴”。要坚持防微杜渐，谨小慎微，做到一日而三省，经常反省自己，检查自己，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打铁还需自身硬。只有炼就金钢不坏自身，坚守心灵的宁静与纯净，才不怕乌烟瘴气、污泥浊水的侵袭，才不惧妖魔鬼魅、牛鬼蛇神的魅惑，始终保持一名共产党员的本色。

工伤赔偿庭审篇二

1. 清楚了解法庭庭审程序
2. 进一步学习相关法律知识
3. 通过理论知识与现实案件相结合，更准确的掌握法律的内涵
4. 加强专业知识与实际运用的结合
6. 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和知识

二、实习内容

实习一：在学校模拟法庭旁听了原告唐芙蓉诉被告巴士旅行社旅游合同纠纷案，属于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原告唐芙蓉系株洲市一名小学教师，因参加学校组织的赴广西桂林旅游活动，乘坐了被告湖南株洲巴士旅行社的巴士赴广西桂林。在巴士行至322国道的广西某地时，因另一辆车违章超速追尾，两车碰撞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原告受伤住院。现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原告因车祸所遭受的损失。

原告诉讼请求有：1、要求被告支付住院费、护理费、误工费等费用；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3、原告出院后还需休息90日，期间需要一人护理。该护理人为原告丈夫。其丈夫因护理她而无法工作，被告须承担该项损失；4、依据《合同法》，双方之间成立一个旅游合同。该项合同中是被告违约，被告需承担违约责任。基于以上诉讼请求，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共计57490.68元。被告的答辩意思为：交通事故所致原告受伤，被告方不存在过错，原告的一部分请求不合理，无法律依据。为次合同纠纷，原告将被告诉至法庭，庭审在我校模拟法庭举行。

此次庭审运用第一审普通程序。庭审程序为以下几点：

一，开庭准备阶段

1. 书记员宣读法庭纪律，宣布全体起立，请合议庭组成人员入庭；向审判长报告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出庭情况。
2. 审判长核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身份；询问各方当时人对对方出庭人员有无异议。本次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对对方出庭人员均无异议。
3. 审判长宣布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的名单，告诉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此案中，双方当事人均没有提出回避申请。

二，法庭调查阶段

1. 当事人陈述

原告唐芙蓉宣读了起诉状，讲明具体诉讼请求和理由；被告宣读答辩状，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提出异议并说明了理由。

2. 当事人出示证据并相互质证

原告方举出了五组证据：第一组：原告的身份证及其来源，被告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来源，用以证明原告资格。被告对该组证据无异议，法庭予以采纳。第二组：2006年，时代旅游旅行社与学校的预付收据。用以证明原被告存在合同关系，但由于学校丢失合同，故出具一份证明说明。被告方质证：认为收据为复印件，不是原件，证明材料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法庭基于被告的承认，采纳了该组证据。第三组：交通事故认定书，证明原告在事故中不负任何责任。对于该组证据被告也无异议，法庭予以采纳。

第四组：证明原告赔偿要求的凭据与依据。被告无异议，法庭予以采纳。第五组：门诊票据，为诉讼请求提供依据。对于收据被告方对一部分村在异议，于是法庭因原告在药店买药是根据医院处方买的，所以予以采纳。而被告放此时也举出了两份证据，一是协议书，证明其与肇事车辆签定的民事赔偿责任，应由肇事方承担，被告不承担任何责任。二是司法重新鉴定书，认定原告仅构成9级伤残。原告方对于鉴定书无异议，但对协议书有异议，认为协议书的不愿能够作为其不需负责的依据，该证据与本案无关联。但是对于原告的异议法庭认为不成立。

三，法庭辩论阶段

法庭辩论主要做了两轮辩论。原告的辩论意见主要内容为：该案属旅游服务合同纠纷，为违约与侵权的竞合，原告有权选择违约之诉，被告应承担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而被告方的辩论意见主要为：原告方选择违约之诉，增加了被告的责任与诉讼成本；原告未追究肇事者的责任，而要被告承担一切责任不合理；诉讼请求金额过高，被告愿意承担合理责任。

在法庭辩论的最后，审判长征询了双方当事人的意见，是否调解，双方接受了调解，审判长宣布休庭调解。

四，宣告判决

最后此案时经过法庭调解结案的，审判长宣判本案法庭调解结束，并宣判了调解结果，被告总共支付原告5万元，包括之前的医疗费。诉讼费用均分。

实习二：学院组织我们去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旁听一桩刑事诉讼案件。此次案件是天元区人民检察院对天元区人民法院做出的关于王超、文毅抢劫案一审判决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抗诉案件。运用的是二审庭审程序。王超、文毅于20**年6月29日晚在天元区邮政小区2栋107房实施抢劫行为被捕，天元区法院对此经过审判，王超、文毅抢劫事实确定，对王超、文毅做出了一审判决，判处王超、文毅有期徒刑5年，罚金一万五千元。此次庭审是由于天元区人民检察院对此判决不服，提起抗诉，认为王超、文毅的行为为入室抢劫，量刑至少在十年以上。本案就此抗诉进行审理。

刑事诉讼普通程序比较民事诉讼程序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一下是本次二审刑事诉讼程序。

一，开庭准备阶段

1. 书记员宣读法庭纪律，宣布全体起立，请合议庭组成人员入庭；向审判长报告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出庭情况。
2. 审判长传被告王超、文毅到庭，询问了被告的基本情况。
3. 宣布出庭陪审员、书记员等组成人员的名字。
4. 宣布被告人权利，询问是否申请回避。此案被告均未申请回避。
5. 审判员宣读被告基本情况以及本案的基本情况。

二，法庭调查阶段

1. 公诉人员宣读抗诉书。

2. 审判长宣布文毅退庭，公诉人员询问王超，然后审判人员询问王超，王超对公诉人员以及审判人员的询问并无异议。

3. 审判长宣布王超退庭，公诉人员询问文毅，然后审判人员询问文毅，文毅对公诉人员以及审判人员的询问并无异议。

4. 法庭询问结束，传被告王超到庭，进入法庭的举证和质证阶段。

三，法庭辩论阶段

在此阶段中，由于一审审判中对于此案的事实已经相当清楚了，所以审理过程中出现的争议较少，被告对公诉人员提供的证据和询问也无多大异议。

四，被告人最后陈述

五，宣判判决

此案实行择日宣判，被告被继续收押。

三、实习心得

经过了将近两年的专业学习，我们积累了较多的理论知识，但是这是我们第一次亲身感受庭审的庄严和严格的程序要求。

首先，根据这两次实习，我越发地感受到了我国法律以及法庭工作人员对程序公正的重视。在我们学校专业和理论知识的时候，老师不只一次的跟我们说过，我国相比于法系的大多数国家来说是比较重实体法轻程序法的，但是，我发现我国渐渐提高了对程序法的重视程度。像在这两次庭审当中，都是严格按照法律所规定的程序来进行的。

其次，我也感受到我国对被告和犯罪嫌疑人权利的重视。比如在开庭准备阶段，都要询问各方当事人对出庭人员有无异议，是否申请回避。特别告知被告人权利，问清他们是否已经清楚的知道自己的各项权利。

再次，清楚的认识到了民事诉讼程序和形式诉讼程序的不同之处。这两者诉讼程序在相当程度上有相同之处，只是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在法庭辩论以后，有被告人的最后陈述。而且我发现，刑事诉讼审理的是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基于有某种犯罪的嫌疑的诉讼，比起民事诉讼来说更严格，更正式。

最后，也是我对这两次旁听庭审的感触，法律在当代社会已经越来越重要，无论是对于这个社会，还是对于个人来说，都是不可或缺的，人人都应该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像我们旁听的第二个刑诉案件，被告人王超和文毅就是因为缺乏法律知识与法律意志才会坐上了法庭的被告席。王超和文毅和我们年龄相当，但是受教育程度都不高，一时缺钱用就想到了抢劫的暴力方式，共抢劫了被害人二百多元现金和一台市场价600多元的手机，而且是在被受害人用于居住的杂物储存室内，第一审判决中就被各判了5年的有期徒刑和各1.5万的罚金。抢来的一共三百多块钱是用自己五年的青春换来的，我不知道他们自己有没有想过是否值得。

二十岁左右的青年，因为无知，把自己最美好的青春年华锁进了深牢大狱里。而且在此次庭审当中，天元区人民法院提起抗诉的原因是因为觉得一审法院对他们量刑过轻，他们的行为应该构成入户抢劫，最轻的量刑也是十年，所以他们很有可能要坐十年牢，但是在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他们似乎并没有意识到事情事关他们有可能再失去五年的自由，他们的辩论都是软弱无力甚至放弃辩论的，旁听的我们，也为他们捏了一把汗。但是，法律不会因为同情他们的无知而不向他们撒下法网，他们要为他们的无知付出代价，也许在我们看来，这个代价过于昂贵吧。

经过这两次实习，我深刻了解到了学习法律的重要性，我也为我作为一名法律系的学生感到骄傲，我一定要学好自己的专业知识。这次实习，我受益匪浅。

工伤赔偿庭审篇三

世上总有些事在预料之外，结合近期发生安全事故，我车间从多个角度进行了深刻的自我反思。每一起事故的发生，也督促我们反思在工作中安全管理、设备管理、制度管理上存在的不足。为此，我们要从中吸取教训，查找不足，确保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为什么会连续出现安全事故，这些安全事故是否可以避免？事故发生后，我们应该怎么想？出了事故我们应该如何应对？从发生的三起事故我们可以看出，事故之所以发生，它与违章作业、责任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高、现场管理有漏洞，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监管不到位，工作放任自流都有直接或间接关系；我们要做的就是接受教训，把心里的压力转变成我们工作执行的压力，将压力有效地传递下去。

二是要提高我们每名职工的安全认知能力。要真正认识到安全管理的严肃性、严厉性。只有境界提高了才会真正重视起来，才会将安全真正放到生命至上的高度去研究、去管理、去落实，去全面履职履责。

三是一定要做好各种隐患的排查，防患于未然。要把无事当有事，无中找有。排查隐患很重要是要细致、慎之又慎，不采取细致全面的方法、手段就可能对问题视而不见，就可能对发现的问题解决不了。我们安全生产是动态的，是24小时不停运转的，旧的问题解决了，新的问题可能又会出现，一定要建立全面细致排查隐患的长效机制，去解决问题。

四是要重点部位重点抓。车间、班组、各职场都有不同的重点，自己分管范围的重点自己最有数，这就要求对各自的管

理重点首先自己要重视起来，做到自己的事情自己办，保证重点部位管控到位。

五是要职能岗位职能抓。在技术业务岗位很，要做执行标准、带头遵守规程、规矩。查隐患、抓规范、不断揭示问题；做好事故的应急防范、应急处置；保证各种设备的运行率、完好率，动态地保证生产过程中的安全。

最后，事故的发生总会让人心痛，痛定思痛，找出根源，对症下药，才会避免这样的事故发生，因此，深刻吸取此次安全事故的惨痛教训，唤起每名职工安全想意识，做到每名职工不违章，不图侥幸、不怕麻烦，要按照标准、按照规范，实实在在地干好自己的工作。

工伤赔偿庭审篇四

进入大学两年来，我们专业陆陆续续学习了《法理学》、《民法学》、《经济法》、《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法律文书》。上两个星期，我们07级法学全体同学在老师的指导之下进行了一次法学知识大演练：举办模拟法庭。这也算是我们进入大学两年多来，学习法律知识的一次大总结。

这不但是我第一次参与到庭审中来，还十分荣幸的当了一回审判员。这能够说是我人生的一次十分美妙的体验，心得体会自然是颇多，真有一种迫不及待的要与大家分享喜悦情绪的冲动。

诉讼源于纷争。那么，纷争又源于什么呢？我认为，源于两点：一是过分要求，一无知。

何所谓过分要求呢？因为一方想着欺诈或者欺负另外一方，于是抓住了一些看上去好象冠冕堂皇的而其实是不能成立的理由，向对方要求本来不就应是自我的东西。这是极不诚信

的行为。总有那么一些人这样貌想：反正纠纷已经构成，这可不是天天都有的。我有的是精力，水混了还不乘机摸上几尾鱼，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也！难得的机会，不用白不用，用了白用也就白用。反正败诉的成本不高，抓紧机会告上一状，胜诉了就是发横财（其实是把幸福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败诉了就当是逛了一回街，区别但是是这个商场或店铺是法庭罢了。

与此相对应的是那些死皮赖脸不肯承认错误的人，在产生纠纷的时候，明明白白自我存在过错，就是不肯低下自我高贵的头。他们就应是这样貌想的：反正你又不是把我怎样样，你要是敢动我一根毫毛我就首先去法庭告你一状。你要是没有本事使用暴力，不敢动我的毫毛，我就赖着不承认，看你能把我怎样样。当然了，这样貌的人，在确定的法律事实面前，在公正的法律制度之下，除了灰溜溜地低下自我高贵的头之外，是没有其他任何事情能够做的。生动的奴性主义的阐述！

在那里我还想说一句题外话，就是当这样的人触犯我们的时候，我们大可不必与之理论，以至于纠缠不清，甚至纠缠着纠缠着我们本来有理的也变成无理了。我们务必向这些人取回公道，不然他们必须会得寸进尺的。我们取回公道的手段就应是强有力的，但是切不可用暴力，否则正中他们的下怀。我们直接报警或者是上法庭就行了。奴隶一样的人嘛，欺软怕硬的就怕比他们强的人。

生活需要智慧。把人家的东西争抢过来只能满足自我的留意眼，懂得放下往往是更大的智慧。话说到这一点子上，我倒觉得生活得智慧点也很容易。想着欺诈或者欺负别人时勇于放下就足够了。更何况，放下的又不是自我的东西。这个借花献佛也是很高的智慧喔！

那什么又是无知呢？因为当事人没有基本的法律知识，当其遇上了一些看似不平的事情，就想当然的以为就应怎样样，

于是蠢蠢欲动的、或者是贸贸然的糊里糊涂的就进行诉讼了。而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当当事人认识到了相关的法律问题之后，就不会坚持自我的立场，以至于悻悻然地放下自我的诉讼请求了。

同样的事理，为什么原告和被告之间说不清楚，非得要到法庭去不可？

人性的弱点，为什么就不能为着共同的利益而至少暂时克服呢！？呵呵，人就是这样，在是是非非面前往往不明智，甚至是愚蠢。

但是话也还是得说回来，应对纠纷，与其争吵得面红耳赤还是久拖不决，还不如狠心一点追加一时的成本，上法庭去。威严的国徽之下，严格的法律面前，把问题解决了，还乐得心安理得、高枕无忧。

神圣的诉讼，原先还是效率与公正的妥协的结果。

公证之下，判决还有别？

非也非也！这并不是说法官枉法，而是公正审判之下的必然结果。

首先说到法官，法官的职责就是公正审判：“不告不理”是我国法院受理民事纠纷的一个基本原则，也就是说民事纠纷需要当事人告上了法庭，法庭才会受理，也即是告了才理，当事人告什么法院就受理什么，当事人不告的部分或者全部法庭万不能自作主张。真可谓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然后法院根据审出来的事实依法判决。

既然法官正确的认定事实，并且依法判决，那么同样的法律事实又为什么还会有不一样的判决呢？因为不一样的律师或者不一样的当事人会有不一样的诉讼请求。法官是根据认定

的法律事实，依照法律条文，结合诉讼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来判决的。法律条文，法律事实与诉讼请求，三者任何一个有所不同，都将可能导致最后判决的不一。所以说，为了赢得诉讼，一个好的律师对于当事人来说，真可谓十分重要。

这就是我关于模拟法庭一些想法。

工伤赔偿庭审篇五

树立正确的职业观。爱岗敬业，珍爱自己的工作岗位，对从事的职业有一种自豪感、神圣感和使命感。培养良好的信仰。一个有信仰的人，才会有责任感，忠实于企业，自觉遵守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有了正确的职业观和良好的信仰才不会在工作中迷失自我，自觉做到听招呼，守规矩。成为企业放心，领导满意的好员工。

八小时工作制最早由社会主义者罗伯特欧文于1817年提出，1866年第一国际日内瓦代表大会提出了“8小时工作，8小时自己支配，8小时休息”的口号，要求各国制定法律予以确认。

我国劳动法第36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0小时的工作制度。超长的工作时间，会影响职工身体健康以及文化技术水平的学习提高。更会产生疲劳工作，引发工伤事故。合理安排职工的工作和休息，起到维护职工的休息权利，避免疲劳工作，从而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率，更好的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

认真遵守分公司实行的标准工作制度。坚持严格上下班，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上班集中精神，认真操作，做到不脱岗，不离岗。工作认真负责，按质按量完成岗位工作。积极主动搞好生产现场和设备文明卫生。做好交接班工作。

认真学习设备维修安全操作规程。在生产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设备维修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按规范作业，穿戴好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安全用电。高空作业办理高空作业票。在易燃易爆的场所作业，办理动火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